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39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39 号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方精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东方精工的保证，即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不包含误导性信息；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精工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东方精工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告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

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取消授予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经过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40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2,26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40 万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邱业致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00	33.33%	0.58%
谢威炜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100	3.70%	0.06%
周文辉	董事会秘书	120	4.44%	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 人）		1,140	42.22%	0.74%
预留部分		440	16.30%	0.28%
合计		2,700	100.00%	1.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其对本次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除限售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意见；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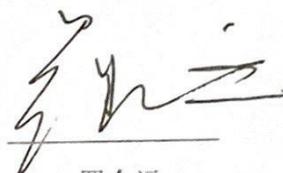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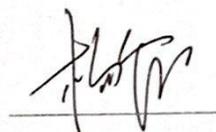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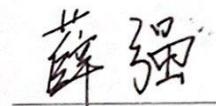


罗会远

经办律师:



杨霞



薛强

2020年6月8日